

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技术指南

(试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5月

前 言

为指导和规范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6号）《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订《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国家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参与起草单位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目 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规划定位	1
1.3	规划原则	1
1.4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1.5	规划层次	2
2	编制要求	2
2.1	工作组织	2
2.2	编制程序	2
2.3	公众参与	3
2.4	底图底数	3
2.5	规划建库	4
2.6	基础研究	4
3	规划内容	6
3.1	目标定位	6
3.2	空间格局	7
3.3	底线管控	8
3.4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9
3.5	县域发展要素空间配置优化	11
3.6	县域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利用	14
3.7	乡村振兴与建设	15
3.8	国土整治修复	16

3.9 中心城区	17
3.10 实施保障	24
4 成果要求	25
4.1 成果构成	25
4.2 成果内容	25
附录	2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术语与定义	2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规划指标体系	3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规划文本附表参考	37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规划内容深度参考	42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强制性内容	44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规划参考目录	45
附录 G 各级规划内容深度分级参考	53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省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东莞市、中山市无下辖县（市、区），其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深度可同时参照本指南执行。

1.2 规划定位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县级总规）是对县（市、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国家和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市级以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制定县域空间发展政策、指导各类开发建设、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县级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1.3 规划原则

县级总规编制应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域统筹、城乡融合，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因地制宜、突显特色，多规合一、智慧规划”的原则。

1.4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范范围包括县级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全部陆域和海域国土空间。省政府 2022 年 1 月批准印发的大陆和有居民海岛海岸线修测成果作为陆海分界线确定陆域和海域范围¹。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¹ 暂未定界的县（市、区）可按照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的工作范围进行确定。

1.5 规划层次

县级总规一般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层次侧重对全域国土空间格局的整体谋划，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边界，加强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引导乡村振兴与建设，提出对镇级规划的控制要求。

中心城区层次侧重城镇空间功能完善、结构优化和土地使用规划，城镇开发强度分区控制以及城镇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

位于地级市中心城区内的市辖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可直接按照本指南中心城区内容开展全域规划编制。

2 编制要求

2.1 工作组织

县级总规的编制主体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下辖乡镇（街道）开展具体编制工作。

应采用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合作、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工作模式，建立规划编制重大问题决策机制。

2.2 编制程序

县级总规应按照以下工作程序编制：

1) 准备工作。包括建立规划编制组织架构，开展基础资料收集等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和现状调研等相关准备工作；

2) 基础工作。包括统一底图底数、自然地理格局分析、

规划实施和现状评估、总体城市设计研究在内的等相关基础工作。

3) 方案编制。按照本指南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形成规划初步成果。

4) 方案论证。对规划成果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部门和乡镇（街道）意见，充分听取专家、公众等建议，修改完善成果形成规划草案。

5) 规划公示。进行规划草案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6) 规划报批。经县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按规定做好规划成果上报审批工作。

2.3 公众参与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坚持开门编规划，收集民意、汇聚民智、凝聚共同愿景，将公众参与贯穿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在规划编制阶段，广泛调研社会各界意见和需求，深入了解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力量，鼓励各类相关机构参与规划编制；健全专家咨询机制，组建各相关领域专家参加的综合性咨询团队；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在方案论证阶段，要形成通俗易懂可视化的中间成果，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意见。规划获批后，应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4 底图底数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以下简称“三调”）及其年

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以下简称《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归并、细化、转换，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底数。沿海地区要增加所辖海域海岛底图底数，形成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具体规则按自然资源部要求执行。

2.5 规划建库

参照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开展县级总规数据库建设工作，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析评价信息要素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要素。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省自然资源厅统筹建设全省通用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市县原则上使用全省通用版信息系统，在完成本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入库、汇交等工作后，视同完成系统建设任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根据需要，在做好与全省通用版系统衔接的前提下自建系统。

2.6 基础研究

县级总规编制的前期阶段应开展自然地理格局分析、规划实施和现状评估、总体城市设计研究等工作。各地可结合自身需要，开展其它前瞻性、战略性、实施性的专题研究，作为规划编制基础支撑。

1) 自然地理格局分析：研究当地气候和地形地貌条件、水土等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容量等空间本底特征，分析

自然地理格局、人口分布与区域经济布局的空间匹配关系。县级总规可不单独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各地可结合自身需要，在市级“双评价”基础上，针对本地资源环境短板和影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关键因素开展深化研究工作。

2) 规划实施和灾害风险评估：按要求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现行县级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及相关政策实施的评估，评估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节约集约用地等规划实施情况。县级总规可不单独形成灾害风险评估成果。各地可结合自身需要，在市级灾害风险评估基础上，针对本地主要灾害风险类型深化研究应对措施。

3) 总体城市设计研究：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要求，将城市设计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在县域层次运用城市设计方法，协调城镇乡村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整体空间关系，提出优化空间结构和空间形态的框架性导控建议；梳理并划定全域尺度开放空间，结合形态与功能对结构性绿地、水体等提出布局建议；明确全域全要素的空间特色，提出需重点保护的**特色空间、特色要素及其框架性导控要求。在中心城区层次运用城市设计方法，整体统筹、协调各类空间资源的布局与利用，合理组织公共空间与景观风貌系统，确定县城特色空间结构，提出空间秩序的框架和结构性导控要求，明确开放空间与设施品质提升措施，提升县城空间品质与活力。

4) 总体规划与同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对接研究：以“十四五”规划为重点，梳理同级发展规划和交通、水利、能源、开发园区、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等专项规划涉及的空间管控、建设项目和用地需求等，衔接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涉及的空间保护要求等，叠加到国土空间“一张图”上分析矛盾冲突，提出统筹协调方案。

5) 其他基础性专题研究：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聚焦支撑空间布局，开展空间发展战略、“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空间响应、城镇化与人口发展、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及存量用地盘活、重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产业空间布局、综合交通体系、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居住与住房供应、城乡生活圈、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体系与运行保障等相关专题研究。

3 规划内容

3.1 目标定位

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按照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明确本地区在区域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所处的地位、作用及承担的主要职能。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指标要求，提出县(市、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目标和预期性、约束性指标(详见附录B)。各地可增加地方特色指标。

重点分解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城乡建设用地面

积、林地保有量、湿地面积、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等指标，形成乡镇（街道）指标分解方案，确保县级总规指标的传导落实。指标分解应实事求是，加强与“三调”及其年度变更成果和规划底图底数的衔接，确保指标落地落图。

3.2 空间格局

落实国家、省、市空间发展战略，加强与周边区域协同、引导交界地区空间管控和布局衔接。立足自然资源本底，坚持陆海统筹、城乡融合，明确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保护类要素的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整体布局，形成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 农业格局：顺应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结合资源禀赋、水土光热条件、地形地貌、农田水利设施条件等，综合分析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海洋养殖区等重要农业空间种植养殖特点，统筹县域农业、农村资源配置，因地制宜确定农业生产格局，明确优势农业产业发展布局。

2) 生态格局：落实市域生态格局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要素，优先保护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主体的生态空间，建设和修复生态屏障和廊道，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保护，落实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空间响应，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3) 城乡发展格局：落实市域城乡空间体系，围绕目标战略和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确定各级城镇和乡村的空间等级体系，提出各级城镇的职能定位、发展方向、人口和建设用

地规模，优化村庄空间格局。

3.3 底线管控

3.3.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由上级在现状耕地上带位置下达，各地要保证真实、可靠。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优质耕地以及符合条件的已建成及正在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利用稳定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

3.3.2 生态保护红线

保持已有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基本稳定。因国家重大项目等确需调整的，应举证说明。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连片图斑不小于3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3.3.3 城镇开发边界

依据自然地理格局、人口变化、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交通基础设施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城

镇集中建设区和弹性发展区。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具体划定方法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3.3.4 其它管控边界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统筹划定蓝线、绿线、紫线、黄线、等。其中，蓝线应划定骨干河道、大中型水库、雨洪调蓄湖（湿地）、重要沟渠的水体保护和控制界线；绿线应明确结构性绿地的边界，其他绿地边界在详细规划中确定；紫线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划定；黄线应划定县级以上重要的交通、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各地可根据地方实际划示保障城市实体经济发展的工业用地控制线并制定相关管控要求。

3.4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3.4.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应按照主导功能明确、陆海统筹、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原则，在市域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深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并制定用途准入、用途转用和相关控制要求。

其中，城镇集中区内重点对城镇功能空间布局进行调整优化和空间重构，推进城镇空间高效利用和品质提升。根据城镇建设主导功能，结合主次干道、河流等边界及管理界线，划定二级规划分区，各地可结合实际补充如历史文化保护区、公用设施集中区等二级规划分区类型。建成区要依据现状地类情况和存量改造意向，按主导功能进行地类归并和划

分，强化对存量空间资源再利用的统筹谋划；增量地区应充分考虑城镇发展战略地区空间需求，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行主导功能区的划分，并适度预留弹性，确定战略预留区的选址和布局。

乡村发展区要结合乡村发展现状、乡村振兴规划等明确重点发展村庄，按照集约布局的原则划定村庄建设区；其他地区按照生产类型划定为一类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

海洋发展区要结合海域使用和管理要求，细化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相关用途分类和管控要求。无居民海岛承接省级海岛分类名录，细化特殊保护海岛和生态保护海岛管控要求，逐岛制定适度利用海岛的开发利用管控要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划定要求详见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中附录 B.1 和《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3.4.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明确县域国土利用规模控制、结构优化、布局调整、效率提升的目标与策略，提出耕地、林地、湿地、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等主要用地用海类型的规模和比例关系。

优先安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生态屏障用地，协调基础设施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确定城镇用地的空间形态，统筹安排集镇村庄建设用地。维护和扩大城乡绿色空间。稳定自然和人文景观用地。充分发

挥农用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的综合功能，鼓励在城市内和组团之间保留连片、大面积的农用地、水面、山体等。

建立规划留白机制，为重大项目、重大事件预留空间，可采取规模预留、空间预留、功能预留三种方式。规模预留是在规划编制时可预留原则上不超过5%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上图入库，预留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乡村振兴项目、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工程。空间预留是对重点发展平台、重大交通枢纽及其周边区域等进行合理预控。在与城镇集中建设区充分衔接、关联的基础上，针对未来发展功能不明确、建设用地规模需求不明确地区，合理划定城镇弹性发展区作为空间预留，为未来重点发展平台空间拓展、重大项目和重大事件用地需求等做好应对准备，保障城市发展的可塑性和可持续性。功能预留可针对需腾退转型的低效存量用地以及尚未明确用途的新增建设用地，划示功能预留用地，为未来重点功能区和乡村地区的产业转型升级、用地结构优化、配套设施完善、环境品质提升等提供弹性空间。

3.5 县域发展要素空间配置优化

3.5.1 土地资源优化配置

坚持节约优先，推进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与再利用。梳理建设用地结构现状特征，明确建设用地结构优化目标与策略。提出居住、工业、商业、公共设施、绿地等各类用地的配置比例，提出建设用地混合利用、立体开发要求。

根据发展阶段与目标、用地潜力和空间布局特点，开展

存量建设用地评价,精准识别低效存量用地资源。围绕“三旧”改造、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再利用等,提出存量用地再开发的规模、布局、时序。明确存量用地改造策略,提出空间提升要求,有效指导下层次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

3.5.2 产业空间布局优化

围绕国家及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结合本县产业发展基础与发展条件,合理布局产业空间,提出产业用地规模控制目标,明确产业园区、产业区块等各类产业功能集聚区空间管控要求。促进产业空间与城市服务功能的融合,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基础上引导发展功能复合的产业社区,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3.5.3 公共服务体系完善

落实国家对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根据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进一步深化明确县(市、区)域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明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数量和规模等级。

划分城乡生活圈,按照“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总体要求分类提出建设指引和公服设施覆盖率等要求。

3.5.4 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1) 交通设施:提出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和策略,明确重大交通设施(对外交通、轨道交通和主要综合交通枢纽等)的功能等级、用地规模、走向、位置和衔接要求。确定综合交通系统组织的原则和策略,确定客货运通道布局要

求。

交通设施管控要素及内容

管控要素	管控内容
机场	机场及净空保护区的控制范围、核心技术指标
港口	各类港口的控制范围、港口和航道的核心技术指标
铁路	国铁线路、城际铁路、客货运站的走向和位置
道路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干线道路的走向、等级、宽度
城市轨道交通	轨道线路的走向、站点（含站场）的位置
交通枢纽	重大交通枢纽场站的位置和规模

2) 市政及防灾设施：确定规划期内基础设施保障水平，确定能源、供水、排水、通信、燃气、电力、环卫等主要市政基础设施的数量、规模、廊道控制范围与标准要求。

确定综合防灾减灾目标和设防标准，明确主要灾害类型（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及其防御措施；提出主要防灾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和救援通道等的布局和管控要求；明确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标准要求。

3.5.5 文化景观特色彰显

1) 历史文化资源：落实地域历史文化风貌特色和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框架，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含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名录、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其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加大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力度。提出文化路径、南粤古

驿道等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要求。

2) 城乡景观风貌：依托城乡山水格局，充分利用自然、历史文化等资源，明确整体城乡风貌定位，明确城乡风貌特色分区，提出各分区指引。

3.6 县域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利用

3.6.1 自然资源系统保护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要求，统筹森林、湿地、河流、耕地、海洋、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确定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和利用上线，提出各类自然资源供给总量、结构，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方向。

3.6.2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在市域统筹基础上，提出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落实方案和保障机制。

3.6.3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研究水资源承载能力，协同水务部门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提出优化用水结构的建议。明确水资源承载能力约束条件，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保持自然河湖水系格局，划示河湖边界线和湿地保护线。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各类保护区。

3.6.4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明确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目标，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划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明确保护措施。构建生态防护林、景观生态林等

林网体系，提出林相改造原则性要求。优化林草空间布局，按照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安排，提出林草资源用途转换规则和监管要求。

3.6.5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按照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推动清洁能源、绿色矿山建设等转型升级，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优化矿产资源能源开采布局，明确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的重要区域。探索现有探矿权、采矿权退出机制。

3.6.6 海洋海岛与岸线资源保护利用

结合海岸线修测工作，明确陆海边界。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成果，保护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海洋生态敏感区和海洋生态脆弱区。分类梳理海域、海岛、海岸线等各类海洋资源，提出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重点、方向。承接上位规划制定的三类功能管控岸线，可逐段细化功能管控要求。在落实海岸线基本管控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海岸线游憩、港口、渔业和防护等功能。优化海域使用结构，统筹安排各有关行业用海，切实保障传统渔民用海，保障公共利益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保障海上交通安全与国防安全。通过生态建设、产业联动发展、交通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滨海景观建设等方面，实现陆海空间利用统筹。

3.7 乡村振兴与建设

科学研判村庄发展趋势，依照乡村建设实际需要，划分重新编制、规划调整、通则管理、详规覆盖四种类型，分类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合理保障和规范农村村民住宅用

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土地用途包括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明确各类农村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引导要求。

提出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的引导要求。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

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提出盘活目标和策略,确保农村人均建设用地逐步下降。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腾挪规模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3.8 国土整治修复

3.8.1 生态保护修复

明确县域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和策略路径,提出水

生态修复、山体修复、林地修复、土地退化与污染修复、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和实施区域。

3.8.2 土地综合整治

明确本县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和策略路径，提出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重点工程和实施区域。进行耕地后备资源评价和耕地恢复调查评估，划定耕地整備区范围，明确耕地开垦、水田垦造和耕地恢复的目标和重点工程。

3.9 中心城区

3.9.1 范围划定

包括县（市）人民政府重点管辖区域的建成区及相关控制区域。可参考以下技术方法划定：

县（市）中心城区范围划定以县（市）政府所在地的“三调”及其年度变更调查 201、202 图斑地块作为初始范围，依次判断其向外缓冲 100 米范围内（含与 100 米范围相交）的图斑地类是否符合中心城区实体地物的纳入范围。

对于新纳入县（市）中心城区实体地域的图斑，按上述标准进行缓冲分析，当没有新的、符合条件的图斑纳入中心城区实体地域时，停止迭代，迭代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5 次。所有新纳入的图斑与县（市）中心城区初始范围共同构成县（市）中心城区实体地域。

对于已是县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承担县城功能的区域，

如开发区、工业园区、城市重要交通枢纽等，若其通过上述步骤无法纳入县中心城区实体地域，可结合规划管理需要纳入县（市）中心城区实体地域。

按照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结合县城功能结构，将未来重要战略地区和规划管控地区纳入县（市）中心城区，形成县（市）中心城区的规划范围。

根据行政区划的情况进行空间边界规整，原则上不打破镇街或村行政范围，对处于半城市化地区的城郊区域可结合自然地理地貌、高等级交通路网综合确定。

3.9.2 用地布局

明确中心城区用地发展方向和空间格局，优化中心城区城镇用地布局，提出各类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的重点与方向。以一级用地分类深度为主，重要的蓝绿空间、公共设施等可表达至二级用地分类。

3.9.3 居住与住房保障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提出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配置要求。

3.9.4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确定中心城区范围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空间布局。其中，市、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明确边界，独立占地的街道/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明确布点。鼓励以混合用地落实街道/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出相应管控要求。

县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深度指引

设施	设施级别	具体设施名称	规划深度要求
----	------	--------	--------

			定界	定点	定量
教育设施	市级	普通高等院校	✓		✓
	县级	普通高中、完全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		✓
	街道/社区级	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独立占地)	✓
医疗卫生设施	市级	市办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专科医院、市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
	县级	县办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专科医院、县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
	街道/社区级	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独立占地)	✓
文化设施	市级	市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公共美术馆、剧场、音乐厅	✓		✓
	县级	县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公共美术馆	✓		✓
	街道/社区级	街道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站		✓(独立占地)	✓
体育设施	市级	市级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池)、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体育公园、专项训练基地	✓		✓
	县级	县级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池)、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专项训练基地	✓		✓
	街道/社区级	街道/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内健身康体场地、社区足球场		✓(独立占地)	✓
养老设施	市级	市办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		✓
	县级	县办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		✓
	街道/社区级	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独立占地)	✓

注：定界即为明确设施的边界，定点即为明确设施的位置，定量即为明确设施的建设数量和规模，下层级详细规划编制应符合设施定界、定点、定量的要求。社区级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设施可根据实际需要合并设置。

落实社区生活圈划分标准，划定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结合绿色低碳社区建设要求，明确各级社区生活圈建设标准。

3.9.5 城市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确定中心城区范围内公园绿地的数量和空间布局。其中，城市公园应当明确边界，社区公园应当明确布点。

县中心城区绿地公园规划深度指引

公园类型			规划深度要求		
			定界	定点	定量
城市 公园	综合 公园	全市/县性综合公园	✓		✓
		区域性综合公园	✓		✓
	专类公园		✓		✓
社区公园				✓	✓

注：定界即为明确设施的边界，定点即为明确设施的位置，定量即为明确设施的建设数量和规模，下层级详细规划编制应符合设施定界、定点、定量的要求。

保留、维护自然海岸、河道、湿地，确定通风廊道的格局和控制要求；建设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分布、功能完善的开敞空间与游憩网络。

3.9.6 “三旧”改造及城市更新

结合县城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和公共服务集中完善等区域，划定“三旧”改造、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明确重点区域用地改造的控制要求。注重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功能布局 and 开发强度，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县城品质和活力，避免大拆大建，保障公共利益。

3.9.7 地下空间

基于地质环境质量评价，统筹考虑地上开发和地下设施建设现状，结合人防工程，科学评价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

提出地下空间的开发目标、总体规模、分层分区和协调连通的管控要求。以重点功能区、公共活动中心、轨道交通枢纽站点周边等区域为重点，提出地下空间的重点开发区域。

3.9.8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做好县城城市设计，加强对县城景观风貌的控制引导，明确整体景观风貌格局。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明确其范围、框架性管控原则，确定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及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控制要求，确定高度、风貌、视廊、天际轮廓线等形态控制要求。

3.9.9 城市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布局

道路交通布局。提出路网密度、公共交通出行比例等城市交通发展指标，统筹城市对外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系统等重大交通设施，提出城市交通发展策略；确定城市主干路系统，提出快速路、主干路的等级、功能、走向；明确常规公交、快速公交的发展目标和布局原则；提出城市慢行系统（步行、自行车等）规划原则和指引。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确定市政设施建设标准与设施容量、重大设施的用地布局及重要设施廊道走向，对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大中型泵站、城市发电厂、220千伏以上变电站及高压走廊、城市气源、城市热源、城市通信设施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及市政主干管网提出管控要求。根据城市实际，提出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垃圾分类处理的布局建设要求。

中心城区市政及防灾设施规划深度指引

设施类型		规划深度要求				备注
		定界	定点	定量	定标准	
供水	供水厂 (≥5万吨/日)	✓		✓		控制 DN600 及以上 规格供 水管的 路由
	供水厂 (≥1万吨/日)		✓	✓		
	供水厂 (<1万吨/日)			✓		
	供水泵站 (≥2万吨/日)	✓		✓		
	供水泵站 (≥1万吨/日)		✓	✓		
	供水泵站 (<1万吨/日)			✓		
污水	污水处理厂 (≥10万吨/日)	✓		✓		控制 d600以 上污水 主干管 的路由
	污水处理厂 (<10万吨/日)		✓	✓		
	污泥处置设施		✓	✓		
电力	500kV变电站	✓		✓		需控制 220kV及 以上等 级高压 走廊的 路由
	220kV变电站	✓		✓		
	110kV变电站		✓	✓		
	220kV及以上 电压等级电厂	✓		✓		
	110kV及以下 电压等级电厂		✓	✓		
	分布式能源站		✓	✓		
燃气	天然气分输站	✓		✓		需控制 天然气 高压、次 高压管 道的路 由
	天然气门站	✓		✓		
	天然气应急调 峰气源站	✓		✓		
	LNG气化站		✓	✓		
	天然气高中压 调压站		✓	✓		
	液化石油气储 配站		✓	✓		
环卫	垃圾处理设施	✓		✓		
	大中型垃圾转 运站	✓		✓		

设施类型		规划深度要求				备注
		定界	定点	定量	定标准	
	(≥ 150 吨/日)					
	小型垃圾转运站 (< 150 吨/日)		✓	✓		
消防	战勤保障消防站	✓		✓		
	特勤消防站	✓		✓		
	普通消防站		✓	✓		
通信	数据中心		✓			
	综合通信母局		✓			
	邮政处理中心		✓			
防洪 防潮 排涝	水闸		✓			
	泵站		✓			
	防洪防潮堤		✓		✓	
	水库					
应急 避护 场所	中心(区域)应急避护场所		✓	✓		
	固定应急避护场所		✓		✓	
	室内应急避护场所				✓	
人防	人防工程				✓	

防灾减灾设施布局。进一步明确防灾设施用地布局和防灾减灾具体措施，划定涉及城市安全的重要设施范围、通道以及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防护范围。合理确定城市防洪标准和堤防等级，合理规划利用城市排涝河道提高行洪排涝能力。

3.9.10 划分规划片区

县(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应划分若干规划片区，传导总体规划要求，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规划片区划定应以“功能完整、便于管理”为原则，依据行政管理边界，衔接控

规单元，结合自然地理边界和主要道路进行修正，避免规划片区切割用地。对于涉及岸线占用、海域使用的区域，应根据利用情况将相邻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等纳入同一规划片区。

规划片区一般可分为城镇类片区、生态类片区、农业农村类片区。此外，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存量用地统筹划定城市更新片区。

规划片区的传导内容一般主要包括底线管控、用地规模、用地布局、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绿地系统、城市设计、综合交通、市政防灾等，农业农村类片区可增加乡村振兴、减量发展等要求，生态类片区可增加生态控制正负面清单以及准入类要求。

3.10 实施保障

提出规划实施传导路径。提出下层次规划指引，分解下达调控指标。明确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建立规划协调机制，提出指导和约束专项规划的要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等，对规划近期做出统筹安排，制定行动计划。依据上级和同级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的重点项目和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制定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重大项目清单，提出实施支撑政策，强化约束性制度对规划目标实现的保障作用。

强化技术支撑和平台建设。强化城市设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规划方案的辅助支撑作用，提升规划编

制和管理水平。以“一张图”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城市体检评估。

4 成果要求

4.1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图件、说明、附件、数据库等。

4.2 成果内容

1) 规划文本

一般应包括总则、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国土空间格局、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海洋空间（沿海县）、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城乡风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规划实施保障等章节，中心城区规划可单独成章（参考附录 F）。文本内容应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2) 规划说明

应着重解释说明文本，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形成规划论证情况专章，包括专家论证意见、部门和地方意见、公众听证意见采纳以及与相关规划协调衔接情况等内容。

鼓励结合审查报批、公众参与、政策指导等要求探索多种规划文本与说明的表达方式。

3) 规划图件

包括必备图纸和可选图纸，按照县域和中心城区不同层次表达。

县级必备图件包括：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自然保护地分布图、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城镇（村）体系规划图、农业空间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海岸带保护开发引导图（沿海地区）、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县域森林资源与国土绿化规划图、矿产资源规划图。

县级可选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图、区域协同规划图、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图、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中心城区必备图件包括：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心城区规划片区划分图、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蓝线绿线紫线）、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中心城区存量改造规划图。

中心城区可选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规划图、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枢纽规划图、中心城区景观风貌管控引导图、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平面图。

各地可结合实际，将以上图件合并表达或增补其他规划图件。

成果图件图幅大小为 A0，比例尺县域应为 1：5 万至 1：10 万，中心城区应为 1：1 万至 1：2.5 万，如县域面积或中心城区控制范围过大或过小，可适当调整图件比例尺。

4) 附件

规划附件包括专题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等风险评估报告。

5) 数据库

以数据库形式封装建库，形成县镇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以县（市、区）为单元汇交核查（数据建库标准另行制定）。

附录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术语与定义

A.1 “三旧”改造

指对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的“三旧”用地进行再开发、复垦修复或者综合整治的活动。

A.2 蓝线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蓝线划示指对蓝线的空间界线进行示意性明确，需在下级规划中进行细化勘定后方可确定具体控制边界；蓝线划定指明确固定或确定蓝线的空间界线。其他控制线划示、控制线划定的定义参照上述内容。

A.3 绿线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各类绿地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A.4 紫线

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A.5 黄线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对城市发展全局有重要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A.6 工业用地控制线

指为保障工业用地总规模，依照规定程序划定的，需要严格控制和保护的工业用地范围线，包括基础好、集中连片、符合规划的产业园区；重点产业园区用地；重大产业项目、重要企业的工业用地；其它需要划定的工业用地。

A.7 历史文化保护线

指在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的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是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的保护和管控界线。

A.8 村庄建设边界

指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的、用于保障和规范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及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村庄集中建设区域的范围界线。

A.9 规划片区

指在县（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的、用于向下分解传导总体规划内容要求的片区。规划片区内包含若干详细规划单元，指导范围内详细规划的编制。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规划指标体系

表 1 县域规划必选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4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约束性
5	建设用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7	林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约束性
8	湿地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9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涉海县、市、区）（%）	约束性
10	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15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16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	预期性
17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万亩）	预期性
三、空间品质		
18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19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2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21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座）	预期性
2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23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24	碧道、绿道、古驿道、文化游径和健身步道等长度（公里） *	预期性
25	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注：1.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2.指标测算方法可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 1063-2021）表 B.3，下同。

表 2 县中心城区规划必选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一、空间结构与效率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4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约束性
二、空间品质		
5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6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7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9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10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预期性
11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12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表3 县级规划自选指标表

编号	指标类型	指标项	指标属性
一、“一核”地区			
1	空间底线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预期性
2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涉海城市)(%)	预期性
3		再生水利用率(%)	预期性
4	空间结构与效率	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亿元/平方公里)	预期性
5		存量建设用地供应比例(%)	预期性
6		县城日均实际服务管理人口数量(万人)	预期性
7	空间品质	足球场地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二、“一带”地区			
1	空间底线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预期性
2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涉海城市)(%)	预期性
3		再生水利用率(%)	预期性
4	空间结构与效率	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亿元/平方公里)	预期性
5		存量建设用地供应比例(%)	预期性
6	空间品质	等级医院交通30分钟行政村覆盖率(%)	预期性
三、“一区”地区			
1	空间底线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预期性
2		再生水利用率(%)	预期性
3	空间结构与效率	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亿元/平方公里)	预期性
4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5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6	空间品质	等级医院交通30分钟行政村覆盖率(%)	预期性

注：1.各地可增加特色指标。

2.“一核一带一区”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空间范围为准。

表 4 县中心城区规划自选指标表

编号	指标类型	指标项	指标属性
一、“一核”地区			
1	空间结构与效率	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2		年新增“三旧”改造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3	空间品质	年新增保障性住房占比（%）	预期性
4		人均地下空间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二、“一带”地区			
1	空间结构与效率	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2		年新增“三旧”改造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3	空间品质	年新增保障性住房占比（%）	预期性
4		透水表面占比（%）	预期性
三、“一区”地区			
1	空间结构与效率	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2		年新增“三旧”改造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3	空间品质	年新增保障性住房占比（%）	预期性
4		人均绿道长度（米）	预期性

注：各地可增加特色指标。

B.1 指标涵义：

a)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大陆自然海岸线（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海岸线，及整治修复或自然恢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长度占大陆海岸线总长度的比例。

b) 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指辖区内重要河湖自然岸线长度与总长度的比例。

c)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指规划期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三旧”改造的用地面积。

d)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指每千名居民拥有的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的学位数量。

e)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指水土流失、沙化治理、国土综合整治、矿山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石漠化等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的累计面积，重叠区域不重复计算。

f) 碧道、绿道、古驿道、文化游径和健身步道等长度：碧道是指以水为纽带，以江河湖库及河口岸边带为载体，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和休闲功能建立而成的复合型廊道，其长度按照所在河道中心线长度计算（湖库、河口及滨海型碧道按照岸边带长度计算）；绿道是指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市民绿色出行和生物迁徙等功能的廊道，其长度按照符合绿化工程建设程序，通过绿化工程验收的各类绿道长度总和计算；古驿道是指 1913 年前广东省境内用于传递文书、运输物资、人员往来的通路，包括水路和陆路、官道和民间古道，是经济交流和文化传播的重要通道，其长度按照规划确定的古驿道线路长度计算；文化游径是指能够有效串联一定区域内价值突出、保存较好的历史文化遗产的游憩通道，包括沿袭历史线路的陆路和水路，以及沿线重要的文物遗产和自然资源景观，其长度按照文旅部门认定的历史文化游径线路长度计算；健身步道长度是指满足全民健身及群众体育活动需求的连续慢行线性空间长度。

g) 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内可供开展训练、比赛和健身活动的有效面积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h)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指水质达标的重要江河湖泊数量占全部监测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比例。

i)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指按照 GB 3097—1997 对海水水质的分类，近岸海域水质达到一类

和二类的面积占考核海域面积的比例。

j) 再生水利用率：指经污水处理后实际回用的总水量占污水排放量的比例。

k) 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指每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产出的工业增加值。

l) 存量建设用地供应比例：指存量建设用地供应面积占土地供应总面积的比例。

m) 城市日均实际服务管理人口数量：指需要本区域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的城市实有人口规模的日均值。

n) 等级医院交通 30 分钟行政村覆盖率：指采用合理的交通方式，等级医院在 30 分钟内可通达覆盖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o) 足球场地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指 5 人制以上足球场地设施（包含学校的足球场地）1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p)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指村庄范围内所有的建设用地面积与农村户籍人口规模的比值。

q)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指通过生态复绿、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等方式实现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历史遗留矿山总面积。

r) 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指依照规定程序划定的，需要严格控制和保护的工业用地范围线。

s) 年新增“三旧”改造用地面积：指每年完成竣工验收的

“三旧”改造的用地面积。

t) 年新增保障性住房占比：指每年新增开工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人才住房（人才公寓）、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套数占总新增住房套数的比例。

u) 人均地下空间面积：指地下空间面积与常住人口的比值。其中，地下空间主要包括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工业仓储设施、地下防灾减灾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居住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固体废弃物输送设施、地下附属设施等类型。

v) 透水表面占比：指中心城区范围内透水表面面积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比例。透水表面是指扣除不透水表面（地表水不能渗透的人工材料硬质表面）之外的地表区域。

w) 人均绿道长度：指绿道长度与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绿道长度指符合绿化工程建设程序，通过绿化工程验收的各类绿道长度总和。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规划文本附表参考

表 1 规划指标表

单位：平方公里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表 2 县（市、区）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村庄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						
渔业用海						
工矿通信用海						
交通运输用海						
游憩用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特殊用海					
其他土地					
其他海域					

注: 1.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三调”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地类打开。

3.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特殊用地、采矿用地等。

表 3 县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平方公里、%

用地类型(一级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留白用地				
合计				

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XX				
XX				
.....				
合计				

表 5 林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基期年林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指标		公益林保护面 积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XX				
XX				
.....				
合计				

表 6 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平方米/人

行政区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建设用地 总规模	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 总规模	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 建设用地
XX						
XX						
.....						
合计						

表 7 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亿立方米、%

行政区	规划目标年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用水总量	湿地面积	自然岸线 保有率	新增生态 修复面积
XX					

XX					
.....					
合计					

表 8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 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XX			国家公园	国家级/省级
2	XX			自然保护区	
3	XX			自然公园	
.....					

表 9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行政 辖区	保护范围 面积	建设控制 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1	XX				国家级/省 级/市级	世界遗产	
2						国家文化 公园	
3						文化生态 保护区	
						历史文化 名城	
						历史文化 名镇	
						历史文化 名村	
						历史城区	
						历史文化 街区	
						历史地段	
						历史建筑	
						文物保护 单位	
						传统村落	

						其他	
....							
..							

表 10 无居民海岛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面积 (平方公里)	主导用途	备注
1	XX			渔业用岛	
2				工业用岛	
3				自然保留	
.....					

表 11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XX 类	XX 项目	新建/改扩建				
2							
3							
.....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规划内容深度参考

规划内容		县域	中心城区
基础分析		自然地理格局分析、规划实施和现状评估、总体城市设计研究，相关专题研究。	现状分析
目标定位		总体定位、主要职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指标体系。	——
空间格局		生态/农业/城乡发展格局。	——
控制线 与规划 分区	底线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蓝线、绿线、紫线、黄线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划示。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	二级规划分区。 耕地、林地、湿地、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等主要用地类型的规模和比例关系。	城镇用地布局，各类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的重点与方向。以一级用地分类深度为主，重要的蓝绿空间、公共设施等可表达至二级用地分类。
自然资源 保护与 生态修 复	山水林田湖 草矿海	用水总量，水资源配置方案，县级及以上水系和保护区范围及保护要求；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县级及以上林地集中保护区和基本草原，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名录和布局，自然保护地体系，森林和草地的管控要求； 能源需求总量和结构，能源供需平衡方案，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区。	——
	国土整治修 复	县级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目标指标与策略路径、重点工程和实施区域。	——
	存量用地改 造	存量用地改造规模、布局、时序，改造策略。	划定改造重点区域，明确控制要求。
功能优 化与要 素配置	产业空间布 局	各类产业的发展方向、重点和策略，产业空间布局。	——
	住房保障、 公共服务设 施体系、绿	县（市、区）域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各级公共中心设施配置标准；县级各类重点设施数量、	住房（尤其是保障性住房）配置标准、建设要求；公共服务设施数量、边界

规划内容		县域	中心城区
	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规模与布局；城乡生活圈的划分与建设标准。	(或布点)，社区生活圈划分与建设标准；公园绿地数量、边界(或布点)，开敞空间格局与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线统筹划定；古迹遗址核心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县级以上历史文化保护名录、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文化资源展示与传承体系，合理利用的基本策略。	区域内各级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及保护要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明确整体城乡风貌定位，明确市域风貌特色分区，提出各分区指引。	划定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确定高度、风貌、视廊、天际轮廓线等形态控制要求。提出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及容积率、密度等控制要求。
	综合交通体系	县级及以上航空、铁路、高速公路等布局与控制要求；明确重要交通廊道控制范围和枢纽地区选址；物流设施布局与货运通道控制要求。	城市主干路及主要次干路道路走向、控制要求；大、中运量公交线网、走向、布局与用地控制要求；综合交通枢纽；停车设施布局原则与导向。
	安全韧性与市政基础设施	防灾标准落实，设施布点；明确县级以上能源等市政基础设施廊道走向及控制范围、设施布局；细化配置标准。	防灾设施落实；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布线、布点；细化设施控制要求；细化城镇基础设施配置标准。
规划实施		下层次规划指引、专项规划编制清单、近期建设计划、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强制性内容

县级总规中涉及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方面内容，应作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在图纸上有准确标明或在文本上有明确、规范的表述，同时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县级总规中强制性内容应包括：

a) 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如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建设用地总面积、用水总量等；

b) 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安全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

c)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d) 涵盖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管控要求；

e)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

f) 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数量和布局要求；

g) 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

h) 中心城区范围内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及容积率、密度等控制要求；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规划参考目录

（示例一，中心城区单独成章）

第一章 总则

编制目的

规划依据

指导思想

规划原则

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含中心城区范围）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规划目标与空间愿景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规划指标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区域协调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重要控制线划定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二级分区）

陆海统筹（沿海县）

第四章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格局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农业空间格局

严格耕地保护

优化村庄布局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六章 城镇空间

城镇体系布局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建设用地管控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第七章 海洋空间（沿海县）

海洋空间格局（海洋发展区二级分区）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海岛保护与利用

海洋生态保护

海洋产业发展

第八章 城乡风貌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网络

基础设施体系（水、能源、信息、环卫、地下管线与综合管廊等）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应对气候变化、区域安全运行、公共卫生与防疫、防灾减灾等）

第十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水资源与湿地

森林资源

耕地资源（含耕地储备资源）

矿产资源

海洋资源（沿海城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第十一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居住与住房保障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城市道路交通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地下空间安排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规划实施传导

规划管控体系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配套政策保障

(示例二，中心城区不单独成章)

第一章 总则

编制目的

规划依据

指导思想

规划原则

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含中心城区范围)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规划目标与空间愿景

城市性质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规划指标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区域协调

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重要控制线划定(含中心城区控制线)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二级分区)

陆海统筹(沿海县)

第四章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格局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农业空间格局

严格耕地保护

优化村庄布局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六章 城镇空间

城镇体系布局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建设用地管控

中心城区功能分区（二级分区）与土地使用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含中心城区）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中心城区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中心城区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七章 海洋空间（沿海县）

海洋空间格局（海洋发展区二级分区）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海岛保护与利用

海洋生态保护

海洋产业发展

第八章 城乡风貌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网络（分层次，县域综合交通，中心城区道路交通）

基础设施体系（水、能源、信息、固体废弃物、地下管线与综合管廊等；中心城区分项细化布局）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支撑体系（应对气候变化、城市安全运行、公共卫生与防疫、防灾减灾等；中心城区分项细化布局）

第十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水资源与湿地
森林资源
耕地资源（含耕地储备资源）
矿产资源
海洋资源（沿海城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第十一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规划实施传导
规划管控体系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配套政策保障

附录 G 各级规划内容深度分级参考

附表 G-1: 市、县、镇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深度分级表

内容板块		市级总规	县级总规	镇级总规
指标体系	空间底线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建设用地面积、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林地保有量、湿地面积、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等约束性指标分解传导		
	空间结构与效率	常住人口规模作为预期性指标进行分解，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道路网密度为约束性指标，其余预期性指标各地根据自身特色制定		
	空间品质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为约束性，其余预期性指标各地根据自身特色制定		
空间格局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上报方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不作调整		
	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省级下达任务要求，划定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明确各区县保护任务	落实市级下达任务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城镇开发边界	明确市域划定总体目标、完善城镇功能的重点区域、划定要求和原则；划定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提出市辖区外县（市、区）城镇开发边界指导方案	依据市级提出的指导方案，划定县域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	
	陆海统筹	细化海洋利用功能规划分区，提出管控要求	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要求	
		统筹海岸带空间保护与利用，提出海岛保护利用要求，细化分类分段管控要求	落实并细化海域、海岛、海岸线等结构优化、布局调整要求	
空间布局	用途管制	市域一级规划分区，沿海城市划分海洋发展区二级规划分区	县域二级规划分区	镇域用地用海分类（一级类为主，公共、公用设施深化到二级类）
		中心城区二级规划分区	县城用地用海分类（一级类为主，	镇区用地用海分类（二级类为主，

内容板块		市级总规	县级总规	镇级总规
			公共、公用设施深化到二级类)	公共、公用设施深化到三级类)
	绿地系统与绿线	生态廊道中的结构性绿地和永久保护绿地面积和布局	生态廊道中的结构性绿地和永久保护绿地基本控制范围	按用地分类进行细分
		城市公园总量及配置标准,城市级以上公园布局	社区级及以上城市公园数量、面积、布局	
		中心城区城市级以上公园绿地控制范围	县城城市级以上公园绿地控制范围,社区级公园布点	
	水系与蓝线	各级河道河涌、水库、雨洪调蓄湖(湿地)等	支干河流(涌)、小(一)型水库、主要人工湖、沟渠等	按用地分类进行细分
	历史保护与紫线	市域历史文化遗存落点确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中心城区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紫线划定	县域历史文化遗存落点确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县城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紫线划定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线(紫线)划定,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
	城市更新	明确改造的目标、策略和重点区域	明确改造的目标、实施策略、空间范围	明确改造的具体范围和时序安排
总体城市设计	提出全域山水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则	落实并细化全域山水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要求	落实并细化全域山水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要求	
	提出城市重点地区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	提出县城重点地区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	提出镇区重点地区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	
	提出乡村地区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	落实并细化乡村地区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	落实并细化乡村地区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	
支撑系统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提出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自然资源保护目标和总体要求	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自然资源保护目标、明确布局范围	按用地分类进行细分
	综合交通	机场、港口(码头、锚地、防波堤等)、铁路(站点)、重要客货运站点的定位、	机场、港口(码头、锚地、防波堤等)、铁路(站点)、重要客货运站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明确用地边界

内容板块		市级总规	县级总规	镇级总规
		布局、规模、衔接体系；通用机场的发展策略	点的具体范围；通用机场的选址布局	
		公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的线位、长度；铁路、航道（含船闸）廊道走向和控制要求；全路网的密度	公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次干道）的线位、长度；落实廊道走向和控制要求；全路网的密度	公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乡村道）、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次干道、支路）的线位、长度；落实廊道走向和控制要求；全路网的密度
		区域轨道和城市轨道的功能定位、总体布局和规模	轨道交通及站点的走向、控制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明确用地边界
		重要公交走廊、枢纽、站点的空间布局要求	明确公交走廊、枢纽、站点的空间布局	落实公交场站的用地范围
	住房	提出全市城镇住房供应总量，明确政策性住房布局要求和配置标准	提出城镇住房和居住用地供应总量与结构，明确政策性住房规模和布局	落实城镇居住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范围
		明确中心城区城镇居住用地总量与结构	明确县城城镇居住用地范围	按用地分类地块细分
	公共服务设施	市域公共中心体系和公共服务设施分区分级配置的布局要求	县域公共中心体系和公共服务设施分区分级配置的布局要求	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要求
		社区生活圈的建设目标、划分标准及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配置标准，中心城区划分15分钟生活圈	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要求，县城划分15分钟生活圈	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要求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比例，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的标准和布局要求	县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比例，县级公共服务设施的标准、布局要求和用地范围；提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要求	落实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范围和建设标准

内容板块		市级总规	县级总规	镇级总规
	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燃气、供热、垃圾处理等网络化系统布局，确定重要设施占地规模和布点，规划原水干管、截污干管、高压燃气管、次高压燃气管等市政干管廊道布局	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和工程干管的线路位置、管径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公共安全与综合 防灾	明确防灾空间与设施规划原则、防灾分区和布局要求，城市各类基础设施生命线系统的配置标准和分布式布局要求	落实主要防灾避难场所、防灾设施选址与布局，落实应急避难和救援通道、基础设施生命线系统等线性通道	防灾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和救援通道、基础设施生命线系统等线性通道落地
	国土整治修复	明确整治修复的目标、重点区域	明确整治修复的布局范围和重点工程项目	明确整治修复的具体范围、工程项目和时序安排